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秀燕

指定送達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之2

被 上 訴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7月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7,619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6,9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駱映庭